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一般性約用人員需求表

甄選課室名稱	種苗經營科
人員性質	一般性約用人員（甲類）
需求人數	1人
備取人數	1人(自試用日起4個月有效)
報名資格	高中、高職畢業。

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止，報名資料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寄送。

請依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書面審查資料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以掛號或親送投遞至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經營科 羅英妃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甄選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 dyxue@tss.gov.tw（主旨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甄選資料」）。

二、應徵資格審查合格公告：115 年 8 月 18 日

三、考試時間地點：115 年 8 月 21 日 10 時本場(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種苗經營科二樓會議室報到（時間地點如有異動，以本場通知為準）。

四、公布錄取名單：115 年 8 月 25 日

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

*應考人須提供「一般體格檢查報告」，至遲於應考日當天面試前完成繳交。

應考項目、內容與方式

書面審查20分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個人自傳簡歷(800字以內)，內容包含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工作經歷說明(含相關佐證資料)(10分)。 (1) 具有溫室及田間(露天)工作經驗。 (2) 具有操作農機具的田間經驗。 3.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10分)： (1) 汽車駕照(2.5分)。 (2) 堆高機證照(5分)。 (3) ISO 9001訓練合格證書(2.5分)。
---------	---

	以上影本證明資料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
實務操作測驗45分	進行下列農機具及作業之實際操作能力評測： 1. 搬運車實際操作(12.5分)。 2. 割草機實際操作(12.5分)。 3. 中耕機實際操作 (20分)。
面試35分	1. 儀態：1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1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15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工作內容、待遇及其它事項	
工作內容	1. 農場田間操作及種子苗生產調製作業。 2. 協助試驗材料處理及管理(包括種植、取樣等)。 3. 實驗室試驗藥品及試驗操作。 4. 植物繁殖栽培、種原保種及溫室病蟲害管理。 5. 協助試驗分析結果調查及記錄。 6. 實驗室及試驗溫室等環境維護。 7.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相關事項。
試用期間	4個月
服務地點	台中市新社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薪資待遇	月薪32,460元
人員適用法律	勞動基準法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備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聯絡人及電話	羅英妃 04-25825431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一般性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室	種苗經營科			編號 由課室編填	
姓名					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宅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畢業學校及系所					
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役； ☐ 未服役； ☐ 服役中(預計 年 月 日退伍)				
書面審查 資 料 (依序填寫)	一、 二、 三、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基於辦理遴選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請依報名表、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書面審查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一般體格檢查報告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以親送方式(親送者記得索取收件回條)至台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文書總收發收 (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種苗經營科甲類一般性約用人員」)。				

自傳 (含個人簡介、工作經驗、專長、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
--

[illegible]

紙張不足繕寫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公開甄選一般性約用人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